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劉育君

電 話：02-23618577轉76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 1110000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已上檔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請於函到後二週內，就說明二至七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件聲請人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請協助提供上開條文訂定時之會議紀錄內容，若有其他單位參與討論，亦請一併提供相關之草案及會議紀錄。
- 三、關於系爭規定二就消防人員所設之身高限制，有無參考之標準或依據？以及有無外國立法例亦針對消防員之身高設有限制者？若有，並請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 四、相較於本件聲請人為非原住民女性（身高158.9公分），系爭規定二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女性受訓人員，以155公分作為身高限制，是否代表女性受訓人員生理上只要身高達155公分，實際上亦可順利操作消防器具及執行任務？
- 五、何以僅規定身高的「下限」作為消防人員體格檢查之限制，而無規定身高之「上限」作為消防人員體格檢查之限制？理由何在？
- 六、貴署於分派消防人員執行任務時，實務操作上，是否會依據各單位人力之不同身高、體型分組操作機具、分配任務？若有，則為如何之分配；若無，是否會將身高較矮小之消防人員分配擔任其他性質之任務，或可從事對於身高要求非密切相關聯之任務？
- 七、檢附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影本1份供參，請貴署就其指摘之事項惠予表示意見。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 ○ ○

第二層決行

本案由審查庭審判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吳政桐

聯絡電話：049-2739119轉6103

傳真電話：049-2736507

電子信箱：vincewu0314@nfa.gov.tw

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訓字第1111702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憲法審查案內政
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份，請鑒核。

說明：復大法庭111年11月24日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
1110000094號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憲法法庭收文	
112. 1. 03	
憲A字第	14號

署長 蕭 煥 章

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005 號憲法審查案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有關貴法庭針對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005 號聲請人陳韻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所詢事項，茲說明如下：

事項一：本件聲請人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0 公分，女性不及 155.0 公分。」(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請協助提供上開條文訂定時之會議紀錄內容，若有其他單位參與討論，亦請一併提供相關之草案及會議紀錄。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說明如下：

一、系爭規定一沿革

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考試院於民國(下同)93年9月3日訂定發布，於93年9月3日訂定發布時名稱原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96年5月1日修正變更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再於99年9月21日修正變更名稱為本規則，前後歷經1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111年3月16日。有關係爭規定一立法沿革，臚列如下(附件1)：

(一)93年9月3日訂定發布之第8條：「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二)94年8月9日修正發布之第8條:「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 (三)97年3月31日修正發布第8條:「(第1項)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第2項)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 (四)99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第7條:「(第1項)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第2項)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五)103年2月14日修正發布之第7條:「(第1項)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第2項)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六)107年4月23日修正發布之第7條(現行條文):「(第1項)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第2項)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

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七)據上，系爭規定一「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之規定，並非本規則93年立法時即訂定，至97年基於如何之理由修正，建請函詢主管機關考試院表示意見。

二、系爭規定二沿革及相關會議

有關係爭規定二之立法沿革，整理如下(附件2):

- (一)系爭規定二於本規則93年9月3日訂定發布時原為第9條第1款，後於99年9月21日修正發布移列至第8條第1條。於93年9月3日訂定時原規定為：「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脫鞋)：男性不及165公分以上，女性不及160公分以上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身高標準均得降低3公分。」
- (二)94年8月9日修正發布之第9條第1款：「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165公分，女性不及160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158公分，女性不及155公分。」
- (三)99年9月21日修正發布時，系爭規定二移列至第8條第1款，內容未修正。
- (四)未查一另於103年間，考選部曾函陳考試院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即包含系爭規定二，而考試院於103年2月6日第11屆第271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並於103年2月11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因本規則訂定屬考試院權責，考試院具自主決定權，原則尊重考試院決議，而於審查會中，與會委員認定身高標準宜維持現行規定，故是次會議決議，系爭規定二維持現行規定(附件3：審查報告第5頁)。

事項二：關於系爭規定二就消防人員所設之身高限制，有無參考之標準或依據？以及有無外國立法例亦針對消防員之身高設有限制者？如有，並請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本署說明如下：

一、有關訂有消防人員身高限制之國家(或地區)，查詢結果說明如下：

(一)日本:該國係由各地方自治團體進行消防人員招募，是否限制身高須達一定標準，各地方自治團體得以自行決定。因日本女性平均身高約為 157~158 公分，故有身高規定之地方自治團體以 155 公分作為女性消防員採用資格之標準 (<https://koumuinlabo.net/entry452.html> 參照，附件 4)。

(二)菲律賓:該國參議院雖於西元 2012 年通過廢除警消身高限制之法案，惟時任總統艾奎諾 Benigno Aquino III 認為身高對警消等勤務仍有必要，否決該項法案。故依據菲律賓現行規定，該國消防員目前仍有男性身高須達 162 公分、女性身高須達 157 公分之身高限制規定。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13/02/25/veto-message-of-president-aquino-on-s-no-3217-h-no-6203> 參照，如附件 5；菲律賓消防員身高標準規定，附件 6)

(三)其餘如德國慕尼黑、希臘、澳門、日本(東京都、金澤市、宇都宮)等，請參考附件 7。

事項三：相較於本件聲請人為非原住民女性(身高 158.9 公分)，系爭規定二針對具原住民之女性受訓人員，以 155 公分作為身高限制，是否代表女性受訓人員生理上只要身高達 155 公分，實際上亦可順利操作消防器具及執行任務？

本署說明如下：

一、消防救災救護態樣甚多，國內外尚無針對消防人員在大型消防

車輛、設備器材之操作或救災救護勤務工作上，雖未定有身高限制之絕對值。惟依經驗法則判斷，身高較高之消防人員在操作車輛，確實視野較佳；車禍救援，使用圓盤切割器切割車體較無阻礙；水深及腰須涉水救援時，身高高者顯較身材矮小者風險低。爰訂定消防人員身高標準，應參考災害類型、消防裝備合適性、大型設備器材操作之可能性及安全性、消防人員選用制度及國人體格平均身高等因素綜合判斷，擇定可容許之身高標準。本署另以擔架抬行、背負空氣呼吸器、高處取(置)物、掛梯救援、消防車輛駕駛、自殺搶救等項說明身高對於各項勤務執行之影響如附件8。

- 二、另查原住民較非原住民身高限制低之立法背景，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對原住民各項扶助與權益保障之基本國策，考量部分原住民身高較一般非原住民身分國民為低，為促進及保障原住民參與公職，因此將具原住民身分者予以不同規定。

事項四：何以僅規定身高的「下限」作為消防人員體格檢查之限制，而無規定身高之「上限」作為消防人員體格檢查之限制？理由為何？

本署說明如下：

訂有身高標準規定之國家考試，均係依職務需求擇定該項職務人員之體格基本條件，如：司法特考(監獄官、法警、監所管理員)、調查局特考、國安局特考、移民署特考均僅規定身高下限，無身高上限之規定(附件9)。另查設有身高限制之外國例，亦未對身高標準訂有上限之規定(同附件4至7)。

事項五：本署於分派消防人員執行任務時，實務操作上，是否會依據

各單位人力之不同身高、體型分組操作機具、分配任務？若有，則為如何之分配；若無，是否會將身高較矮小之消防人員分配擔任其他性質之任務，或從事對於身高要求非密切相關聯之任務？

本署說明如下：

應消防警察特考之人員考試及格後，即須無分軒輊接受各項體能訓練。訓練完成後，分配至各地消防機關擔任外勤消防工作。因外勤消防工作勤務具高度危險性、機動性及不確定性，消防人員需具備熟悉各種災害情境任務分配及強化救災技能。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以團隊作戰為原則，每位消防人員於災害現場需聽從指揮官任務分工，迅速正確操作消防車輛與執行救災應變任務，藉由團隊互助合作，始能順遂救災任務及確保救災人員安全，尚無亦不應因身高較低者即可排除某些勤務之規定。

事項六：請本署就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指摘之事項表示意見。

一、有關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所定「必要時」，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1節，本署謹從「法規範面」及「實務執行面」，提供意見如下：

(一)法規範面：

1.查行政行為之樣態多元且複雜，行政機關於適用法令規範時須有一定裁量空間，方能於詳細調查具體個案事實情狀後，在法律賦予之裁量權限範圍內，作成最適切合宜之決定，以追求並實現個案正義。是以，為尊重行政機關之專業判斷及裁量空間，法令構成要件經常使用「必要時」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俾利行政機關得依個案情形及事實發展予以適當處理，乃為避免行政行為過度僵化欠缺適度彈性所設，要無不妥。又「必要時」等用詞並非艱澀難懂，一般民眾在社會生活中亦經常使用，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行政機關在個案中適用上開不確定法律概念時，倘能清楚說明適用之依據及理

由，受規範者藉由該說明即能知悉行政機關之判斷過程，事後經由司法審查亦得確認該理由是否合理正當，尚難謂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揭示之明確性原則。

(二)實務執行面:

1.本署訓練中心於受理學員報到時，依例均採用本署訓練中心之身高量測器針對全體報到學員進行身高確認，以初步篩選出身高疑似未達標準之學員，並為保障受測學員之權益，測量結果倘未達標準，本署訓練中心即依系爭規定一及各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2點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訓練機關、學校得請受訓人員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桃園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或各地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等規定(以110年年度為例，附件10)實施身高複檢。而由系爭規定一及各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2點規定可知，前開規定係就體格複檢所為規定，對於受規範者即應考人而言，應得預見其依本規則第7條第1項繳送體格檢查表後，如體格檢查表所載內容有疑，因事涉本規則第8條所定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情事(包含系爭規定二)，自有體格複檢之必要，故系爭規定一所定「必要時」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受規範者實可預見性其意義，故系爭規定一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就本案而言，聲請人係經本署訓練中心身高量測器測量後疑似未達標準，為保障聲請人受訓權益，故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進行複檢，經3次測量確認未達體格標準後，本署始函報請保訓會核辦廢止聲請人受訓資格事宜，確保聲請人權益。

二、 有關係爭規定二針對消防警察所為身高限制之規定，本署意見如下:

(一)系爭規定二所涉基本權保護領域:

1.系爭規定二係以身高限制作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

試之應考人體格檢查是否合格之標準，涉及憲法第18條所定服公職權。

2.系爭規定二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而適用不同之身高限制，涉及憲法第7條所定平等權。

3.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係以身高是否為160公分以上作為分類標準，故此部分同涉及差別待遇云云，然身高160公分本質上為系爭規定二對於服公職權之限制，如系爭規定二未符合比例原則，自亦無討論平等權之必要，如系爭規定二符合比例原則，則身高限制合憲，亦無討論平等權之必要。因此，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係以身高是否為160公分以上作為分類標準部分，僅需以憲法第18條規定審查以足，併此敘明。

(二)系爭規定二應採寬鬆審查標準，且系爭規定二符合寬鬆審查標準，並未如聲請人主張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

1.系爭規定二涉及消防任務之遂行，需考量消防設備、消防人力及消防經驗等因素，基於功能最適原則，本件應採寬鬆審查標準：

(1)按「不同寬嚴審查標準的選擇，應考量許多因素，例如系爭法律所涉事務領域，根據功能最適觀點，由司法者或政治部門作決定，較能達到儘可能『正確』之境地，系爭法律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對基本權干預之強度，還有憲法本身揭示的價值秩序等等，都會影響寬嚴不同審查基準之選擇」，此有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可參(附件11)。

(2)次按，又司法審查標準寬嚴之決定，係司法釋憲者基於權力分立制衡之理論上及實際上需求、民主制度之反省（包括司法釋憲者對自身在民主制度中的角色及其民主正當性基礎之認知）、自身專業能力、與特定議題之社會共識等考量，而在審查不同類型之案件時，對於政治部門已作之決定要介入到多少程度之判斷，此亦有司法院釋字第571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可參(附件12)。

(3)憲法第15條所涉職業自由領域內形成的「三階段論」並不適用於

如何選擇憲法第18條所定服公職權之司法審查標準：

A.司法院院釋字第715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略以：「以憲法保障職業自由的視角來論，於是可以根據人民在公職內的公領域及公職外的私領域，區分兩大塊的工作權範圍。在私領域，視為一般的基本人權，其限制以憲法第二十三條作為依據；在公領域，則可以公職制度的設置與運作之目的，亦即所謂的「功能主義」，作為人民實現其工作權的依據。易言之，此領域內的公共利益考量，不再和人民在私領域的工作權相同，以盡量保障個人工作權有最大實現的空間，作為衡量公共利益的判斷依據，反而是公職制度運作的「最大功能性」，具有更高的公共利益。例如國家行政能否招募到最好的文職人員以提供最高效率、最符合法治國家服務品質；國防軍事機關能否網羅到勇敢忠誠的人民，俾能達成保國衛民的重任。國家機關無法充分履行其存在的目的與任務，即無設立之必要，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正是表彰軍事機關存在的主要目的。故招募的文武職人員與用人機關的需求相契合，而非僅僅以最大滿足人民的工作權保障作為考量也。」「按各類公職人員的選拔標準，必須依照不同的職位、任務的性質等差異……有各種各樣的需求，質言之構成國家龐大公務員體制，每個職位為達成任務之必要，從而要求具備一定條件與資格，無法將之完全套入在上述三種僵硬審查模式中。例如原因案件之考選資格中，在體格方面有甚多規定，以身高或體重的要求為例，似乎前者（身高）並非每位應考試人所能掌控，反之體重則否，故是否身高要件即應屬於客觀要件，體重則屬於主觀要件，從而對前者審查應採嚴格審查標準，而對後者則採中度審查標準乎？又以視力狀態的限制而論，又當視為主觀要件抑或客觀要件？顯見這種基於比例原則、而特別在職業自由領域內形成的『三階段論』無法完全適用在公職人員的選拔程序上。」（附件13）。

B.學者陳靜慧則認為，用於審查限制職業自由的三階段論，乃基於人民職業自由應受最大限度實現，所建構之審查方法，非以維持公務

機關之功能與持續運作為首要考量。然而，服公職權涉及國家整體公權力之行使與整體公共利益之維護，其考選與任用不僅涉及個人工作權之實現，更應以選任最符合用人機關需求者為優先考量，俾確保國家機關能以有效率與高品質之方式持續運作。從而，以審查限制職業自由之三階段論用於審查公務人員應考資格限制，恐無法確保前揭公共目的之實現，並不恰當。（附件14）。

- (4)系爭規定二所涉及服公職權雖屬特殊類型之工作權，然服公職權事涉國家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應從事物性質、機關組織、程序觀之，由用人機關提報實際需求，考試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討論決議，當屬最適。因此，關於服公職權之司法審查標準應考量公職制度運作之「最大功能性」（即重要公益目的）角度，並據此檢驗限制手段之合目的性及必要性，逕採嚴苛之審查標準，恐導致考試機關於考試事物或行政機關於消防行政上，產生窒礙難行或無法運作之窘境。
- (5)就本件而言，因順遂消防救災救護為重要公益，因身高與救災救護勤務關連慎密，擇定身高標準實有必要，惟標準如何訂定，審酌之因素甚多，除須考量憲法保障人民之服公職權外，尚須考量災害類型多元且時時難以預測、救災救護勤務多樣且情況常屬急迫、消防裝備的合適性、大型設備器材操作之可能性及安全性、國人體格平均身高、國外消防員選用制度之參考等，經綜合判斷，再提案至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也因需要考量之因素甚多，致各國消防員身高限制規定有所不同。
- (6)就消防實務而言，消防人員從事之消防勤務非僅限火場射水及緊急救護，其種類甚多，包括駕駛消防車輛、緊急救護傷患、利用圓盤切割器破壞車體、使用消防掛梯協助救難逃生、涉水救援、攀牆自殺搶救等救災救護工作。現場狀況雖有不同，惟勤務與身高多具關聯，特別是在大型設備器材之操作上，身高差異於設備器材之使用便利及安全即有不同，而涉水救援、攀牆搶救等任務與身高更是息息相關。

- (7)又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我國水災頻繁，常有水深及腰甚至及胸情形，亦顯示身高為消防人員能否幫助民眾脫困之關鍵因素(附件15)，是以消防人員身高與其職務實具關聯。基此，消防警察特考與一般行政考試不同，該考試具有職業之專業性及功能之特殊性，消防人員須面對各種危險且複雜的災害情境，尚非其他憲法機關所能預測。
- (8)實際上，為檢討現行身高限制是否對於外勤勤務有所影響，本署前彙整實務上曾受身高高度因素，造成駕駛操作不同型式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或消防救災救護勤業務推動等影響的實際案例，計有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及屏東縣等4縣市消防機關，曾發生因身高不足，在消防雲梯車等特種車輛、A級防護衣、救助器材之操作與救護擔架之搬運等產生問題，影響救災救護勤務之執行(102年度問卷結果統計表參照，附件16)，自前開縣市消防機關之實際經驗亦顯示身高於消防職務有其必要性。
- (9)或有認為，調整消防車輛、器材之使用便利性，以及採用其他輔助設備或設施，即能使身高較低者克服身高條件之限制，而順利使用操作消防設備器具；或透過考選、訓練等制度設計，以實際操演之體能檢測方式更直接有效篩選適合人才；另用人機關得以利用組織任務之安排，使身高較低者參與消防勤務，亦不致影響整體消防緊急救災之效能。然而，透過後天訓練或能增強體能，惟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等對身高較矮小者本有一定限制，而該等車輛設備器材之標準化，多係廠商依據一般使用者需要所為合理設計，實際救災中倘有替換人員需要，亦能順利銜接，無礙勤務執行。據此，消防車輛器具之使用操作對體型的要求，得參照身高標準予以變動乙節，實務上並不可採。
- (10)由上以觀，系爭規定二所涉及之身高限制，實係與其背後所連結之消防任務遂行息息相關，而消防任務之遂行涉及消防設備、消防人力及消防經驗等因素，用人機關、考試機關對前述事項，於權力分工上方具有專業能力，且了解實際需求，因此，自功能最

適之角度，本件應採寬鬆審查標準。

2.系爭規定二具有確保消防任務遂行之正當目的，且目的與手段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故系爭規定二符合寬鬆審查標準，並未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

- (1)按司法院釋字第715號解釋：「國家機關因選用公職人員而舉辦考選，為達鑑別並選取適當人才之目的，固非不得針對其需要而限制應考資格，此係主管機關裁量範圍，本應予尊重，然其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乃以是否曾受刑之宣告，作為有無應考資格之限制，以預防報考之考生品德、能力不足等情事，肇生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之虞，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手段亦有助於前揭目的之達成。」
- (2)如前所述，消防任務之遂行涉及消防設備、消防人力及消防經驗等因素，而用人機關及考試機關基於勤務需要及保護消防人員安全之考量，審酌救災救護情況多元複雜，並衡酌大型機具器材使用之安全性、勤務執行注重團隊之協調合作，身高實不宜過低，故對消防人員體格之要求，不僅須有適足之體力，亦須達適當之身高，於團隊搭配上始能確保勤務執行效率，而收即時救災救護之效。是以，系爭規定二為達成前述重要之公共利益，方以身高限制作為體格檢查之項目，其目的確屬正當。
- (3)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所製作「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表顯示，臺灣國人19至44歲男性為172公分、女性為159.5公分（附件17）。衡諸現在國民之身高，對於系爭規定二要求消防人員之一般女性身高需達160公分以上應屬合理。
- (4)又消防任務涉及大型設備器材之操作，本與身高有相當關聯，身高過於矮小者使用該等設備器材，徒增訓練及職業傷害風險；且消防救災救護任務乃分秒必爭，輔助器材之裝設或可達成設備器材操作之可能，但增加勤務時間而不利救災，並非是有效可行之替代手段。

- (5)末查，系爭規定二所欲達成之公益涉及消防任務之遂行，消防任務之遂行同時涉及民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亦涉及消防員本身之生命、身體及財產，而如前述，身高較矮小者實有訓練及職業傷害之風險。因此，衡量系爭規定二所欲達成公益及其限制之服公職權，系爭規定二所欲達成之公益亦大於其所限制之服公職權。
- (6)綜上，系爭規定二具有確保消防任務遂行之正當目的，且目的與手段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故系爭規定二符合寬鬆審查標準，並未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

(三)系爭規定二並未違反憲法第7條所定平等權之保障：

- 1.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2.次按，司法院釋字第768號解釋理由書：「...查系爭差別待遇所涉及的基本權為人民之服公職權，鑑於公務員與國家間恆處於緊密的信任關係，已如前述，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任公務人員，以及適任何種類公務人員，應享有較大裁量空間。」
- 3.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二所涉及之身高限制，實係與其背後所連結之消防任務遂行息息相關，而消防任務之遂行涉及消防設備、消防人力及消防經驗等因素，用人機關、考試機關對前述事項，於權力分工上方具有專業能力，且了解實際需求，更涉及公務員與國家間之緊密信任關係，享有較大裁量空間，因此，自功能最適之角度，本件應採寬鬆審查。
- 4.系爭規定二係考量原住民身高較漢人矮小，為促進及保障原住民參與公職，以實現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所揭示之基本國策，故定有較低之身高標準，是以，系爭規定二所欲實現之目的確為重要公共利益，具有正當性。
- 5.系爭規定二所採取較低之身高標準得以促進及保障身高較矮小之

原住民參與公職，故系爭規定二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間亦具有合理關聯。

6. 綜上，系爭規定二並未違反憲法第7條所定平等權之保障

五、以上意見，謹供貴法庭卓參。

附件：

-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立法沿革。
-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立法沿革。
- 3、考試院103年1月27日第11屆第270次會議決議。
- 4、日本各地方自治團體針對女性消防員採用資格之標準。
- 5、2012年總統艾奎諾否決廢止警消身高限制之聲明文件。
- 6、菲律賓消防員身高標準規定。
- 7、德國慕尼黑、希臘、新加坡、澳門、日本(東京都、金澤市、岡山市)、馬來西亞等身高限制之規定。
- 8、本署維持身高限制書面說明。
- 9、司法特考(監獄官、法警、監所管理員)、調查局特考、國安局特考、移民署特考之身高限制規定。
- 10、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11、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12、司法院釋字第571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13、司法院釋字第715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14、陳靜慧，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年齡限制之合憲性——評北高行一〇三年度訴字第一五七六號判決並借鏡歐盟法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261期，頁246-247，2017年2月。
- 15、涉水救援圖。
- 16、102年度消防人員身高限制檢討調整調查問卷結果統計表。
- 17、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2017-2020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表。